

105.07.27

類別：監護登記之委託監護。

案情摘要(已匿名)：

林小妹原為法院裁判由父監護，父於 104 年死亡後，依民法第 1089 條規定，應由母監護。

參考法令：民法第 1089 條、1092 條

處理過程：

本所聯繫林母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，其自稱於北部工作，不便行使親權，願將監護權讓渡給同居之祖母。經查，同居之祖母表明亦不願監護林小妹(亦不符合民法規定)。最後，林母依據民法 1092 條，向本所申請委託監護登記，於一定期限內，書面就保護教養等特定事項，委託林小妹成年之姐監護。